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1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2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环球”)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 XIAOMI H. 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小米”)申请 2,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531.50 万元)的购销额度,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020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日
注册地址:Room 1505, 15/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徐佑东
注册资本:16,198.21 万港币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香港环球 100%的股权,香港环球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环球总资产 5,813,908,508.36 元,总负债 3,788,119,174.36 元,净资产 2,024,889,334.00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1,900,307,862.45 元,利润总额 205,669,711.21 元,净利润 170,117,227.85 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香港环球总资产 5,688,229,488.25 元,总负债 3,307,444,804.04 元,净资产 2,380,784,684.21 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709,162,738.41 元,利润总额 390,468,233.03 元,净利润 325,816,913.12 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环球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香港小米申请 2,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531.50 万元)的购销额度,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香港环球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一级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5,431.7 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6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1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已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都支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创信息”)可借用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天创信息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都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都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50100261951900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志坚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识别、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研软件开发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智能化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承包资质等级和承包工程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 68%股权)
天创信息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154,874.80	153,933,085.40
总负债	48,797,996.51	67,720,853.07
净资产	87,356,878.29	86,212,232.33
营业收入	42,640,641.79	141,883,095.44
营业利润	1,345,838.35	38,773,860.02
净利润	1,144,645.96	34,099,826.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都支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金额:1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实际贷款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一年

四、授信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天创信息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通过为天创信息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促进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0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28日、3月2日、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87.34 万元,同比下降 24.73%。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媒体上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 2020-003 号)。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43 号】,公司向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1、请公司结合《补偿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业绩承诺方应予以补偿的情形,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补偿主体、补偿期限,是否存在豁免条款等。
答复:
(1)业绩承诺方应予以补偿的情形:根据《补偿协议》第 4 条“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明确约定,彭立群承诺苏州捷力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2017 年不低于 16900 万和 2018 年不低于 21970 万;若未能达到上述数额时,则彭立群应承担当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根据《补偿协议》第 5.1 条“业绩补偿”的明确约定,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5.1.2 对应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业绩承诺,若任一年份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按照“分期计算补偿公式”(1)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1)=[(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 109,787.45 万元)。
5.1.3 对应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按照“分期计算补偿公式”(1)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1)与当年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2)中的

较高者,即:
当年应补偿金额=Max{Y1,Y2}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 2018 年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2)=[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 109,787.45 万元)-已补偿金额
上述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回。”
公司依据该约定,结合苏州捷力在上述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据,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应补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1.48 亿元、3.84 亿元、6.96 亿元。
(3)补偿主体、补偿期限及豁免条款:根据《补偿协议》第 4 条“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第 5.1 条“业绩补偿”的明确约定,业绩补偿的主体是彭立群;《补偿协议》第 5.1 条“业绩补偿”约定,彭立群应在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偿协议》条款约定中未列明有豁免条款载明豁免事由。
2、请公司说明前述业绩补偿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答复:
(1)业绩补偿的实际履行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7 年 5 月向彭立群发出书面《通知函》,随后彭立群委托律师向公司发出了解除双方 2016 年 10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彭立群同意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应支付补偿款 1.48 亿元。鉴于彭立群未履行其股权转让扣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捷力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8 年 4 月再次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苏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作出了《裁决书》(2018)苏仲裁字第 0248 号,责令彭立群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3.84 亿元及相关律师费和仲裁费用等。
鉴于彭立群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实际执行到行的部分为:公司未付彭立群股权转让款余额 1.72 亿元及未能执行到行的苏州捷力 15.23%的股权作价 0.728 亿。截至本公告日,仍有 1.4 亿元未能执行到行。经苏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彭立群在国内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遂终结本次执行,并将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后续拟采取的措施: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彭立群应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6.96 亿元。鉴于彭立群已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具备实际履行能力,若再次提起仲裁程序,仍将面临执行的困境。公司亦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通过委托律师及自主查询等方式持续搜寻彭立群的可供执行财产,一旦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公司将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本人的联系,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的问题。
3、2018 年 4 月,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苏州捷力召开董事会会议,豁免彭立群苏州捷力总经理的职务。请公司结合《补偿协议》及

双方约定,说明前述豁免事项是否影响业绩补偿责任的承担及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并提供支持性文件。
答复:
自 2017 年 12 月下旬以来,彭立群无故缺席苏州捷力的所有生产与工作会议,不履行总经理的任职职责,且其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李光明、王璐璐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吴江公安分局采取了强制措施;以彭立群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无法维持正常工作,严重影响苏州捷力的日常经营。公司和苏州捷力通过各方及以短信、邮件、书面函件和律师函等多种方式催告彭立群履行职务,其均不予回应。
鉴于彭立群的行为严重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为及时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苏州捷力的可持续发展,苏州捷力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正式免除了彭立群总经理的职务,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对于豁免事项,彭立群未通过任何方式提出任何异议。
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人因违反法律被罢免职务,是否影响业绩补偿责任的承担,《补偿协议》并未明确约定,公司将继续征求法律人士的专业意见,对未尽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和履行将以仲裁或法院裁判的结果为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现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应附内容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候选人;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4)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⑤(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技术资格。
(6)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官员;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时,应当向公司提交下列文件:
(1)推荐人推荐书(原件,一式两份);
(2)推荐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6)推荐人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推荐人为公司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推荐人为公司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为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人:戴正阳、陈慧敏
联系电话:021-64269999,021-64269991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00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030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与上市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现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应附内容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监事代表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

向公司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3、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九、监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书(原件,一式两份);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一式两份);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监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推荐人为公司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推荐人为公司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为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办公室
联系人:戴正阳、陈慧敏
联系电话:021-64269999,021-64269991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00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030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与上市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